

证券代码：301291

证券简称：明阳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体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和完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助于进一步适应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变化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并新制定〈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企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合理性调整，并结合当前公司规模、行业特征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，新制定了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，适用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 - (二) 2024 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记录；
 - (三)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 - 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(以下无正文)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